公告编号: 2024-03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:适用

因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对公司立案。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24】59号)(以下简称"《告知书》")。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9.8.1条规定:"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:(七)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,公司披露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,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,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"。公司收到的《告知书》载明,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触及上述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1天,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,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: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 型	停牌起始 日	停牌 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190	锦州港	A股 停牌	2024/6/3	全天	2024/6/3	2024/6/4
900952	锦港B股	B股 停牌	2024/6/3	全天	2024/6/3	2024/6/4

-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锦港。
- 实施后 B 股简称为 ST 锦港 B。

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股票种类简称: A股股票简称由"锦州港"变更为"ST锦港"、B股股票简称由"锦港B股"变更为"ST锦港B";
 - (二)证券代码仍为"600190"、"900952";
 - (三)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: 2024年6月4日。

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载明的内容,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 9.8.1 条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9.8.2 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3日停牌1天,2024年6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- 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告知书》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,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,采取相应措施,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。
- 2. 公司将结合《告知书》内容,对公司 2018 年-2021 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,适时予以调整,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- 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 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,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持续完 善内控管理体系,加强贸易管理制度建设,强化企业准入审批和授信审查机制,控 制贸易业务风险,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,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,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,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:

- (一) 联系人: 董监事会秘书处
- (二) 联系地址: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
- (三) 电话: 0416-3586234
- (四)传真: 0416-3582431
- (五) 电子邮箱: JZP@JINZHOUPORT.COM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日